

大同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1 年 04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終身學習社會，落實終身回流教育，符合社會大眾進修需求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，設立大同大學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大同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擬本校推廣教育開班計畫。
二、執行本校推廣教育開班計畫。
三、研擬其他有關推廣教育重要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本校推廣教育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，得予續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實際業務需求，得設下列任務分組。
一、企畫推廣組：負責中心業務之推廣、行銷，推動中心與各機關團體各項計畫、活動、課程合作、標案、支援專案課程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教學行政組：處理本中心行政、教學課程、教室安排協調、支援專案課程管理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名，職員若干人，由學校總員額調配之。另可依需要以專案課程管理辦法約聘專案課程管理者，其職稱為專業經理人、業務發展顧問、班主任、班導師、專案助理等，共同負責推動執行有關推廣教育業務。專案課程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另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負責審議有關推廣教育開班及發展事宜。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相關系所及課務組、註冊組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組員組成，必要時可於學校行政會議一併召開。審查小組置秘書一人，負責事務行政工作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為教學需要得聘專兼任教師及助教若干人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及班業務會議。中心業務會議，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中心發展計畫、教學及其他業務事項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。班業務會議，以班主任為主席，討論該班教學及其他班務事項。班務會議由該班全體教師組成之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所辦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依學校預算、會計之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